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5-05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协鑫能科”)控股股东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转让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浙江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证得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证得胜1号”、“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6,130,000股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协议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持有公司的股份由693,413,333股减少至597,28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2.72%减少至36.7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由43.85%减少至37.77%)。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创展”)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由779,617,442股减少至683,487,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8.03%减少至42.1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由49.30%减少至43.2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变动比例超过5%。

本次权益变动后,受让方金证得胜1号持有公司的股份由0股增加至96,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0%增加至5.9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由0%增加至6.08%)。受让方金证得胜1号持股变动比例超过5%。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受让方金证得胜1号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并及时督促各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概述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其辰通知,获悉上海其辰于2025年6月25日与金证得胜1号、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质权人”)、无锡国联数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国联”、“质权人”)签署了《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其辰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金证得胜1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96,130,000股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2%。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17元,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总额(税前)为人民币977,642,100.00元。受让方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定价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上海其辰	693,413,333	42.72%	43.85%	597,283,333	36.79%	37.77%
金证得胜1号	0	0.00%	0.00%	96,130,000	5.92%	6.08%

注:截至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1,623,324,614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41,874,066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持有公司的股份由693,413,333股减少至597,28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2.72%减少至36.7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由43.85%减少至37.77%)。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协鑫创展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由779,617,442股减少至683,487,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48.03%减少至42.1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由49.30%减少至43.2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变动比例超过5%。

本次权益变动后,受让方金证得胜1号持有公司的股份由0股增加至96,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0%增加至5.9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由0%增加至6.08%)。受让方金证得胜1号持股变动比例超过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转让方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受让方金证得胜1号将依法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转让方上海其辰出于偿还自身及关联方债务,优化债务结构的需要,受让方金证得胜1号基于对协鑫能科未来发展前景和投资价值的认可而发生的股份变动。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二、本次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3140627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12-02
营业期限	2014-12-02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号楼(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	舒明昌
注册资本	2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朱共山

2、受让方:浙江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证得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产品名称	金证得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VP143
备案时间	2022-06-08
产品存续期限	2022年06月31日至2032年0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328564033Y
基金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基金管理人成立时间	2014-12-11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12-11至2034-12-10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玉兰广场商务大厦1403室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刘海量
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基金管理人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人股东情况	李迎庆持股80%;台州金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

(二)是否符合协议减持条件

经排查,转让方上海其辰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受让方金证得胜1号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上海其辰与受让方金证得胜1号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6月25日,金证得胜1号与上海其辰、长城资产、无锡国联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受让方:浙江金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金证得胜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乙方/转让方/出质方: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质权人:

丙方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丙方2:无锡国联数科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1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1.1标的股份

1.1.1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受让标的股份;丙方知悉并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并同意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解除标的股份的质押。

1.1.2各方一致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股份应包含于本协议签署日期及此后随附于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利和利益,但不得附带任何权利负担(为免疑义,“权利负担”指附加于标的股份之上的,可能使标的股份的转让、出售受到限制或使其财产权益价值降低的各类物权、请求权或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权,用益物权、期权、优先权、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司法查封冻结、扣押、拍卖、变卖或抵偿债务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1.3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均为质押给丙方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乙方转让的股份数量合计为96,130,000股股份,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218%。

1.2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及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17元,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90%。甲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税前)(以下简称“转让价款”)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总额(税前)为人民币977,642,100.00元。

1.3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1.3.1付款条件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在如下条件(以下简称“付款条件”)均满足或虽未满足但被甲方书面豁免后3个交易日内或各方书面协商一致的其他日期,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第1.3.2条、1.3.3条、第2.3条的约定向丙方、乙方支付:

(1)本协议签署完毕且生效;

(2)丙方出具内容及格式符合深交所要求的《质权人同意函》,同意本次交易以及配合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4)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财务、业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结果与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法律方面尽职调查结果显示不存在任何限制、禁止或致使本次股份转让被取消的事件,或者任何已对或将对上市公司及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1)上市公司或其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或者出现丧失清偿能力,或被股东、债权人申请清算或破产程序;2)上市公司资产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或保全措施,或存在以上市公司为被告、被申请人、被处罚人或第三人的未结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导致上市公司正常经营受到影响;3)上市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或发生导致目标公司被实施风险警示、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事项;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不利变化;

(5)根据适用法律,甲方、乙方应提供的过户手续资料全部完备;

(6)乙方于本协议的陈述与保证在付款日持续有效。

1.3.2经各方一致协商同意,关于转让价款的支付,在满足本协议第1.3.1条约定条件后,甲方应首先支付人民币600,000,000.00元至乙方指定的丙方银行账户,其中,向丙方1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430,000,000.00元,用于乙方向丙方1履行其对丙方1的担保责任;向丙方2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170,000,000.00元,用于乙方向丙方2履行部分还款责任。上述两笔款项应在甲方、乙方、丙方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正式提交质押解除材料和过户资料前完成支付。

1.3.3经各方一致协商同意,在满足本协议第1.3.1条约定条件后,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超过人民币600,000,000.00元的部分,为377,642,100.00元,甲方应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该笔款项应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后的30日内完成支付。

1.3.4各方确认,当甲方向上述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转让价款,视为甲方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1.3.5各方收付款账户为资金往来唯一指定账户,如若发生交易未完成资金退回等情形,须按原路径退回至付款账户。

1.4资金来源

1.4.1甲方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第2条标的股份的交割

2.1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开展对上市公司财务、法律、业务等尽职调查工作,尽最大努力在甲方及中介机构进场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尽职调查。乙方同意并将促使上市公司提供必要的配合,向甲方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甲方及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2.2本协议生效后的7个交易日内或各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日期,甲方和乙方应共同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丙方协助甲方和乙方办理标的股份审批申请的相关手续,包括配合提供《质权人同意函》。

2.3于本协议第1.3.1条所述之付款条件满足后5个交易日内或各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日期,各方应共同前往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及解质押手续。为免疑义,各方一致同意按照如下顺序依次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解质押手续:

(1)各方应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现场确认除丙方质押解除材料之外的其他资料均已齐备;

(2)在本条第(1)项确认完成后,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第1.3.2条之约定在付款日上午10:00前一次性向丙方支付转让价款;若甲方未能在付款日上午10:00前向丙方完成转让价款支付,则各方同意付款日顺延至次一工作日并在上午10:00前完成转让价款支付;各方确认,付款日至多顺延一次。

(3)丙方应在付款日当日确认收款后下午13:00前完成向甲方或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递交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满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全套质押解除材料,若丙方由于公司内部系统审核流程未能按上述约定时间点提供/递交全套质押解除材料,则丙方应取得甲方书面豁免后在豁免时间内或各方书面协商一致的其他时间内完成上述流程,否则丙方应在付款日当日按原路径退还上述转让价款;

(4)在本条第(2)项确认完成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于付款日当日下午13:00前共同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提供/递交关于标的股份过户、解除质押手续的全部申请材料;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一起于付款日当日支付过户手续费用并使甲方按照中登深圳分公司的办理流程尽快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4甲方、乙方根据本协议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以及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须提交的文件,由甲方、乙方根据深交所、中登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准备并提交。丙方应当根据深交所、中登深圳分公司对标的股份质权人的要求,就本次标的股份转让配合甲方、乙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5甲方、乙方应当按规定各自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所有手续费、印花税等相关费用。

2.6各方一致同意,如转让标的股份一事未获得深交所关于转让的确认申请,各方应按照深交所反馈原因更正材料,再次向深交所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申请,丙方应根据要求配合甲方、乙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7各方一致同意,如转让标的股份一事连续二次向深交所办理申请均未获通过,则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2.8各方一致同意,如转让标的股份过户一事未获中登深圳分公司办理通过,则丙方和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甲方向丙方账户和乙方账户支付的款项,即丙方1向甲方无息返还人民币430,000,000.00元,丙方2向甲方无息返还人民币170,000,000.00元,乙方向甲方无息返还377,642,100.00元,且乙方对丙方上述款项的返还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若乙方、丙方未在7个工作日内返还款项的,则除应归还本金外,还应以应归还款项总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利息向甲方承担逾期归还滞纳金。

2.9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实甲方已合法拥有股份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视为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为交割日。

2.10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交割日前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乙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由甲方享有和承担。

2.11甲方、乙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协调并处理好本次交易所涉的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和责任。

2.12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甲方与乙方因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款支付、标的股份的权利、义务、风险、责任或过户产生的纠纷与丙方无关,不得要求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第7条违约责任

7.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其它各方做出的陈述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构成违约;违约方在守约方发出要求履行义务等通知后10日内仍未履行,且导致协议其他方产生直接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损害赔偿的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7.2对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继续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转让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全部费用);

(4)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本协议或适用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7.3在标的股份过户日后的24个月内,上市公司因股份过户日前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规的明确规定将导致上市公司被退市、特别处理(ST)、丧失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资格的,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7.4本协议一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及延误行为给予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其根据本协议享有的权利或权力,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不能视为该方对其权利或权力的放弃,亦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根据本协议和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力;而单独或部分地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办法,不应妨碍其进一步行使上述或其他权利和补救办法。

第8条协议生效、修改与解除

8.1本协议自各方共同签署(若一方为非自然人,则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8.2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协议终止事由。

8.3若发生本协议第2.7条项下情形,任何一方知悉或应当知悉之日起,有权通知其他各方解除本协议。

8.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并终止本协议:

8.4.1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尽调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不利变化事件,或者2023年度和2024年度上市公司的财务、业务方面的情况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异,该重大差异指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亏损)或净资产和已披露的财务报告相应数据相比存在5%以上的差异;

8.4.2标的股份被法院或其它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或采取其它强制措施,且满30日或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更长期限内仍未消除前述情况的;

8.4.3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协助办理标的股份的交割过户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30日内仍未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的。

8.5如果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承诺或约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部分,本协议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四、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海其辰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朱共山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7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参与转让股东的名称	转让股份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转让原因
1	国投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765,000	1.00%	23.55%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华泰联合证券综合考虑出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5年6月27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华泰联合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765,000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765,000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华泰联合证券。

联系人:华泰联合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邮箱:project_xdyy2025@htsc.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5-83387679、021-38966571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公司是否存在风险事项、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风险事项;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受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点药业”)股东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科”或“出让方”)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西点药业首发前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第1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第18号》”)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的相关资格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

华泰联合证券接受出让方关于本次询价转让的委托,为其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

二、关于参与本次询价转让股东相关资格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对出让方的相关资格进行了核查,包括核查出让方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关于股东资格及减持股份的承诺函》等,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等方式对出让方资格进行核查,同时收集了相关核查底稿。

(二)核查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投高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2840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年9月12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一6号(国际投资大厦)		
主营业务	医药制造业,生物、医疗器械、化学原料及制品,机械、汽车、电子信息、新材料、高新农业,食品加工、建材橡胶、针纺织品,技术服务业,新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领域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咨询业务;资产委托管理;为高新技术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泰联合证券核查了国投高科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开取得了其出具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关于股东资格及减持股份的承诺函》,国投高科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国投高科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国投高科不存在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关于持股期限的承诺的情形。

3、国投高科非西点药业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4、国投高科拟转让股份属于首发前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5、国投高科为国有企业,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6、国投高科本次询价转让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或者审批程序。

7、国投高科不存在《指引第16号》《指引第18号》等规则规定的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主体资格符合《指引第16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让方符合《指引第16号》第九条规定的:“(一)出让股东转让股份符合股份减持相关规则的规定并遵守其作出的承诺;(二)拟转让股份属于首发前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三)出让股东转让股份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如适用);(四)本次询价转让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或者审批程序(如适用);(五)本所要求核查的其他事项。”

综上,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出让方符合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条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6月25日以书面、电话通知及其他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对公司借款额度展期及利息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何伏信先生、何申健先生、占定文先生、梁瑞峰先生、胡蝶女士、罗琳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拟与关联方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城建投”)签署《借款展期及资金占用费豁免协议》,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助力公司化解经营风险,南海城建投拟对美芝股份提供493,858,600元借款额度展期一年(具体期限为2025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展期期间免息,美芝股份可结合实际情况提前还款。同时,豁免美芝股份截止2024年末的全部借款本金结欠利息21,571,708.51元,并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对美芝股份的全部借款停止计息。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因本次借款额度展期事项为南海城建投向公司提供资金,展期期间免息,且公司无相应担保,同时,豁免利息事项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方对公司借款额度展期及利息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6月25日以书面、电话通知及其他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关联方对公司借款额度展期及利息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城建投”)对公司借款额度展期及利息豁免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魏汝女士、曾凌芝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监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

因本次借款额度展期事项为南海城建投向公司提供资金,展期期间免息,且公司无相应担保,同时,豁免利息事项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关联方对公司借款额度展期及利息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对公司借款额度展期及利息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城建投”)签署《借款展期及资金占用费豁免协议》,为减轻公司债务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助力公司化解经营风险,南海城建投拟对美芝股份提供493,858,600元借款额度展期一年(具体期限为2025年7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展期期间免息,美芝股份可结合实际情况提前还款。同时,豁免美芝股份截止2024年末的全部借款本金结欠利息21,571,708.51元,并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对美芝股份的全部借款停止计息。

2.南海城建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南海国资”)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怡建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怡建”)75.95%的出资份额,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对公司借款额度展期及利息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伏信先生、何申健先生、占定文先生、梁瑞峰先生、胡蝶女士、罗琳女士已就上述决议事项回避表决。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出席监事会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无法形成决议。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4.因本次借款额度展期事项为南海城建投向公司提供资金,展期期间免息,且公司无相应担保,同时,豁免利息事项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清风西路29号金科大厦3座20层2001室之一(住所申报)

4.法定代表人:周少杰

5.注册资本:83,340.516334万元

6.主营业务:城市建设投资及管理,公建物业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股东: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南海城建投100%股权

8.实际控制人: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二)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南海城建投成立于2002年,主要业务为城市建设投资、城市运营、建筑施工三大板块,已基本形成“总部统筹、板块协同、项目作战”的组织运作模式。城市建设投资板块:围绕产业园区开发、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政府项目投资建设等,提供基础设施与载体建设服务。城市运营服务板块:聚焦智慧城市、户外广告等领域,打造稳定现金流。建筑施工板块:通过控股或参股施工企业,开展房建、市政、公路、水利等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与EPC服务。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总资产	803,838.90	795,